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

（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提高公民健康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是指以提高公民健康素质为目的，形式多样、因地制宜、科学文明的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机制，为公民健身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支持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及其相关环境的建设，逐步增加投入；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公民健身活动的基本需求。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是指下列体育训练、竞技和健身的运动场所和固定设备：

（一）国家投资或者彩票公益金投资建设的体育设施；

（二）社会筹资兴建的体育设施；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内部体育设施；

（四）城市社区和农村的体育设施；

（五）各类经营性体育设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全民健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编制全民健身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指导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研究和推广科学的体育健身方法；

（四）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检测，定期公布国民体质状况；

（五）管理、培训、考核、评定社会体育指导员；

（六）参与有关部门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的编制，对居民住宅区体育设施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对全民健身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对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普及全民健身知识。

第七条 每年6月10日所在周为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周的主题，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丰富多彩的各种全民健身活动。

第八条 鼓励发展民族体育，支持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九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在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晨、晚练点。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使职工在每周工作时间内有不少于１小时的体育健身活动；提倡在节假日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并定期举办职工体育健身运动会。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体育教师，开设体育课，并开展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不少于１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增强学生体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特点，开展适宜的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建立各类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服务经营实体。

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等单位开展全民健身的科学研究，创编简便易行、科学实用的健身方法。

第十三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为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和设施。捐赠资金兴建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税收等优惠政策。

体育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根据当地民族特色加强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设施的建设。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运动场所采用划拨方式取得的用地，不得随意改变其用途。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公园、广场的，应当规划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用地。

已建成的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完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有关单位和住户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十六条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体育场馆，建设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体育场馆和适当规模的全民健身场所；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公共球场或者多功能体育活动室等公共健身场所；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设体育活动室或者简易健身场地。

第十七条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使用、维修、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上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定期对全民健身体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安全使用。

由国家投资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投资建设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还应当保证其完整性和公益性。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开放。

社会公共体育设施健身项目需要收费的，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实行优惠。

有条件的公园应当对公民晨、晚练活动免费开放并公布开放时间。

第十九条 公民参加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健身活动场所的规定，爱护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不得妨碍其他公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禁止利用全民健身进行违法活动。

第二十条 全民健身工作执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省、州（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一级、二级、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从事经营性体育技能传授、锻炼指导、体育表演、体育咨询的人员，应当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

对公众开放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持证上岗、文明服务，并不得从事与其资质等级不相符的社会体育指导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民提供科学健身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公益性全民健身体育运动场所，确因建设需要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少于原面积和不低于原标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随意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所在的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